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水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宋顏水雲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美芳